

川渝两地检察院跨区域协作推动多鳞白甲鱼保护标准统一 同种鱼类同一价值评估标准

“有没有鳊鱼卖?”“那是保护动物,吃不得!”日前,重庆市城口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当地农贸市场暗访,发现曾被论斤售卖的鳊鱼不见了踪影。

秦巴山区有着“南北生物物种库”的美誉,贯穿其间的任河,由南向北流经渝川陕三地,重庆市城口县居上游,四川省万源市在下游。栖息于任河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多鳞白甲鱼是我国特有的名贵淡水经济鱼类,因极其狭小的地理分布和稀少的种群数量而被称为水中“活化石”。不过,它在重庆城口被叫做“鳊鱼”,在四川部分地区则被称为“白鱼”。

2023年3月,蒲某、肖某在任河万源段捕捞数百尾白鱼后,打算运到城口县贩卖,途中被公安机关查获。随后,二人因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移送至城口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城口县检察院经调查发现,万源市少数偏远乡镇未对白鱼进行分类化管理和禁止垂钓,当地不少百姓误以为这种鱼很常见,也因此时有非法捕捞情况发生。“谁愿意做违法的事?如果我们知道它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才不会捕捞!”蒲某懊恼地说。

在任河上游的城口县,相关部门通过开展“长江禁渔”、河湖安全保护等执法行动,加大对非法捕捞多鳞白甲鱼等行为的打击力度,并大力开展以案释法普法宣传,有效筑牢辖区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法治防线。“鳊鱼是保护动物,吃不得!这种观念在我们本地已经深入人心。”据城口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田小秋介绍,近5年,当地非法捕捞多鳞白甲鱼案件量下降了60%。

“同一条河流、同一个物种,保护不能出现‘温差’。”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依托与四川省达州市检察院建立的跨区域协作机制,指导城口县检察院在依法办理刑事案件时,同步将涉及危害野生动物的公益诉讼线索移送至万源市检察院。

随后,两地检察机关针对物种鉴定、涉案



两地检察官来到案发地宣讲野生动物保护法

价值评估等问题,联合水产专家推出“证据标准统一、评估方法统一、裁量尺寸统一”工作法。按照该方法,两地执法机关明确了多鳞白甲鱼按长短认定成熟度,并统一采用“基准价格×保护级别系数×成熟度×鱼尾数=个体价值”公式作为价值评估标准,最终认定本案的涉案价值为15.7万元。

“涉案多鳞白甲鱼数量多、价值大且多数为未成熟幼体,蒲某、肖某的非法捕捞行为严重影响当地生物多样性,依法应当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赔偿责任。”2024年1月,一场民事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在万源市白果镇举行,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人、村民代表等30余人参与听证,各方就案件处理达成共识。

2024年3月,法院判决两名被告在省级媒体刊登致歉声明,并承担生

态损害赔偿金15.7万元。同时,万源市检察院针对案件暴露出的监管存在漏洞等问题,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截至目前,有关部门已办理20余起涉多鳞白甲鱼行政处罚案件,开展14次专项检查,全面排查流域生态损害风险。

据悉,城口县检察院和万源市检察院还联合签署了关于协作办理任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实施意见,共同筑牢秦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屏障。

通讯员 满宁 武佳佳 杨洁
记者 饶果



“小案”精办护民生 步履不停守正义

——记大足区检察院检察三部主任刘雯



刘雯仔细核实案卷材料

“从人民中来到人民中去,民心所向就是我奋斗的目标。”这是大足区检察院检察三部主任刘雯从检15年的坚守。2010年,她从大足区宝顶镇遴选考入大足区检察院,陆续在办公室、研究室、民行检察等多岗锻炼,逐渐从一名检察“新兵”成长为部主任、业务骨干,并入选全市民事检察专业团队成员名单。

她先后荣获嘉奖两次、个人三等功一次、重庆市检察机关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办理的多起案件获评全市典型案例。2025年4月,刘雯被市人社局、市检察院联合表彰为检察机关先进个人。

综合履职 用心用情办好“小案”

民事检察中法律关系复杂,涉及方方面面,与群众权益息息相关。面对着人民群众的揪心烦恼心事,如何通过办案去增进他们的法治获得感?刘雯给出答案:坚持“小案不小办”,努力让检察温情直抵民心。

“李某是包工头,有房产和存款,只是被

他转移了”“3年仅执行到位300多元,有40余万元尚未履行,我们家仅靠低保金艰难度日”……2023年4月,刘雯接到一起民事执行监督申请。听完汪某的讲述后,刘雯对其因交通事故致残,却无法获得赔偿金的遭遇揪心不已。

受理监督申请后,她仔细审阅卷宗,全面查清事实,找准双方矛盾的症结,建议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将李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深入调查的过程中,当事双方各执一词,争执不休。究竟是否存在拒不履行判决,还得要靠证据来说话。刘雯一方面联系李某,向其说明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将线索移送刑事检察部门,启动线索核查。在公安机关协助下,调取资金流向记录,最终调查清楚李某不存在转移隐匿财产等违法行为。

次月,刘雯和执行法官一起开展调解工作。然而由于双方积怨已深,调解并非易事,刘雯采取双管齐下的方式,分别与两人耐心沟通,最终双方达成先支付2万元后再分期支付剩余赔偿金的调解协议。针对汪某因案致残、生活困难的实际情况,刘雯加强与控申部门的协作沟通,协助其成功申请到救助金,有效减轻了他的生活压力。

协作联动 快速解决被“冻”难题

“感谢检察机关的帮助,让我们的难题在6天内就得到解决。我们将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2024年5月,重庆某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负责人真诚地对刘雯说。而该公司曾一度陷入被“冻”难行的困局。

几天前,大足区检察院收到区工商联移送的该公司与李某某劳动争议执行监督申请线索。据了解,李某某应聘到该公司从事操作工期间,不慎摔倒,导致骨折并被鉴定为九级伤残。后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由该公司支付伤残赔偿金、医疗补助金等12.5万元,并约定逾期将支付违约金。

然而,由于该公司财务人员的疏忽,多次转账失败却未及时告知李某某,致其以为公司拒不执行调解协议,遂申请强制执行。随后,法院依法对该公司账户采取冻结措施,并查封了该公司名下的一台车。

“被申请人强制执行后,公司立即向你的两张银行卡转账5万元。支付确有延迟,但并非恶意逃避履约。”面对李某某拒绝和解的态度,刘雯细致地分析案情,耐心消除其顾虑,并提出一次性履行完毕、减少违约金的建议。李某某遂同意和解。该公司支付完毕案款后,相关强制执行措施被解除,公司恢复正常运营。

企业难题解决了,但检察履职并未结束。针对履职中发现该公司存在财务工作不规范、内部监管不严等问题,刘雯向该公司送达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完善制度规范,加强财务监督和开展从业警示教育,实现企业规范化运行。

以案件办理为契机,在刘雯的推动下,大足区检察院与区工商联达成协作意见,共建联络站,形成了常态化联络、信息互通共享、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协作机制,助力辖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每一次业务的‘跨界’,都是理念与能力的淬炼;每一次角色的转换,都是初心与使命的再出发。”刘雯斗志昂扬、步履铿锵,坚持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中践行为民初心,奋力书写护公平、促正义的新篇章。

通讯员 吴杰 记者 张柳姐



渝检之光 20

市检察院第五分院: 召开假释案件听证会 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本报讯 “我已经清晰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假释后一定遵纪守法,用行动弥补过错……”近日,一场由市检察院第五分院就服刑人员胡某某是否符合假释条件的公开听证会,在当地监狱的听证室召开。服刑人员胡某某面向检察官、听证员、监狱民警、罪犯家属作出郑重承诺。

此次听证会由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检察六部负责人主持,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阳彬到会指导,市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承办检察官、监狱民警、罪犯家属等共同参与。此次听证系落实最高检“应听证、尽听证”工作要求,推进假释案件实质化审查的具体实践。

时间回溯至2017年下半年,胡某某通过互联网购买了射钉枪、枪管等零部件,改装为枪支后用于打鸟。经鉴定,其改装的枪支是以火药为动力的非制式枪,具备杀伤力。2020年6月18日,胡某某因犯非法制造枪支罪被南川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缓刑考验期间,发现漏罪,南川区法院撤销缓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

“胡某某是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市检察院第五分院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审查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当地监狱民警围绕服刑人员胡某某犯罪情况、服刑改造现实表现、再犯罪危险评估、社区调查评估、生理和心理状况、假释后生活监管条件等情况进行了说明,出示了全部证据材料。监区民警及罪犯同监舍罪犯证实胡某某服刑期间认罪悔罪。胡某某的妻子就协助配合监管、督促遵纪守法作出严肃保证。

听证会在充分了解案情基础上进行了评议,认为胡某某服刑以来,认罪悔罪,改造表现良好,计分考核奖惩已达到报请假释条件,且再犯罪危险性较低,同意对胡某某适用假释的意见。

检察机关充分运用公开听证的方式办理假释案件,公开履职过程、主动接受监督,让刑罚执行在阳光下规范运行,既提升了司法机关履职的透明度、公信力,又彰显了人文关怀和检察担当,保障刑罚变更执行制度适用的公平公正。

记者 张柳姐

合川区检察院: 积极参与出庭评议 精准提升办案能力

本报讯 “当局者迷,旁观者清。评议组的老师经验更丰富、视野更开阔、视角更客观,他们一对一的精准点评让我看到了自己的差距和不足。”近日,合川区检察院针对近日被市检察院第一分院评议的案件召开复盘交流会,一起被评议案件的承办检察官高峰率先分享了自己的体会。

“速裁组大部分案子是认罪认罚的小案,出庭时对抗并不激烈,我那天去旁听了这个案子的庭审,检察官在法庭辩论环节反应快、语言简洁有力,让我深受触动。”“精彩的庭审离不开检察官和助理精密的配合,我们组在这方面还需要加强。”“法律文书是专业素养、语言技艺、工作作风的集中展现,这件案子的文书有很多值得学习的地方。”会上,该院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你一言、我一语,不同思维、不同观察的碰撞让大家对这起被评议案件有了更加立体的认识。

在该院副检察长孙立宏看来,出庭评议既是压力,更是动力,是上级检察院帮助基层检察机关提升公诉能力的务实举措。他介绍,最高检、市检察院、市检察院第一分院部署这项工作以后,院里做了动员,让刑事检察部门干警认识出庭评议的多重价值,主动参与进来汲取养分,并积极探索采取“同步旁听+列席讲评+复盘交流”的模式,使出庭评议的效益最大化。

“同步旁听”,就是对上级院拟现场评议的案件,同步组织刑事检察部门全体干警参加旁听。为了让大家能够听得出“门道”,安排旁听人员至少提前一天阅卷,并制作阅卷笔录,做到心中有数。

“列席讲评”,就是要求旁听了评审的干警参加评议组的讲评,看自己阅卷、旁听时有没有像评议组那样认真仔细,能不能发现评议组指出的问题,能不能想到评议组提出的对策。孙立宏介绍,来该院评议的检察官是全国十佳公诉人,她的反馈意见既是反思不足的镜子,又为补齐短板提供了路子,让全院干警受益匪浅。

“复盘交流”,就是由部主任组织干警围绕被评议案件开展专题讨论,让大家畅所欲言、相互取经。

记者 舒楚寒